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資本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參拾億元整，共分為參拾參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共計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依法得由公司自行收買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得收取適當費用，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或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或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或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作為開議人數，其決議並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任一董事亦得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於接到通知後應即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方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五節 人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數人。總經理秉持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總經理應為專職。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以及依法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嗣餘盈餘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除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成長，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以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

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紅利分配者，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上開從屬公司員工之條件，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竟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

過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三次修訂，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十四次修訂。